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7-01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1月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730,1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均为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2,410,663.00元，其中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202,410,663.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319,132.46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人民币311,425,937.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下属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627	201,970,520.45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225060000010	109,455,417.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尚未正式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工大高新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

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35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4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4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1,351.75	51,351.75	51,351.75	20,241.07	20,241.07	-31,110.68	39.42			注 1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00.00				否
合计		71,351.75	71,351.75	71,351.75	40,241.07	40,241.07	-31,11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暂不存在该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在建施工阶段，故尚未产生收益。